

106年服務網座談會(含退伍軍人社團及榮民組織代表聯繫座談)建議事項彙整總表

編號	提案人	建議事項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協處單位
1		<p>希望榮服處能將所有關於職訓班別明細，全部刊登在文宣資料及網站上，以利榮民眷能獲得最新資訊和運用，順利再造第二春。</p>	<p>就業站： 本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皆不定期更新就業（學）職訓服務資訊供榮民眷參考使用。 於4月19日請責任區輔導員將本年度職訓資料，轉交張先生。</p>	現場答覆	本處
2		<p>1. 職訓班別不只限於年輕人或費體力的性質項目(如烘焙、堆高機…)，希望能增加年紀較大或長者需求(如水電、理髮…)。 2. 因現在已進入高齡化社會，老人愈來愈多，建議榮民之家能開放招收外面老百姓入住。並結合外面學校、社區志工資源到家區來做各種關懷陪伴服務。</p>	<p>1. 就業站： 職訓班隊開班係以就業為導向，如符合市場需求，即會評估參訓人數，分析成本，報輔導會核定後開班。 2. 岡山榮家： 目前已有高雄榮家提供年滿65歲（足）歲者，無固定職業者，經列冊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民眾市民身心狀況正常、無失智之虞，無法定傳染疾病，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衣、食、住、行，不須他人照顧者。至於結合學校、社區志工資源到家區來做各種關懷陪伴服務，目前都已在執行中。</p>	現場答覆	本處 岡山榮家
3		<p>在民間還有一些土葬的單身亡故榮民墳墓荒廢，雜草叢生，無人管理，逢年過節無人祭祀，輔導會是否有資源能協助整理並安厝？</p>	<p>善後小組： 1. 首先輔導會目前並無編列可供支應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土葬重新起掘及安厝於軍人公墓此類預算，因此在經費上有一定困難。 2. 另外起掘墳墓涉及法律上問題，須符合相關規定及完備程序。對於是類案件，將視情況並查明當年申辦土葬原因、有無切結自負維護之責等情事，並以個案專門處理。 3. 而如單獨個案上確有需要者，可以提供資訊，本處則可尋找民間慈善團體協助辦理重新起掘及安厝於軍人公墓。</p>	現場答覆 另函	本處 輔導會

4		<p>政府現在推動的年金改革措施及刪除18%像詐騙集團，不顧我們退伍軍人以前在軍中辛苦的付出，犧牲家庭及親人所需的陪伴和照顧，大半輩子完全貢獻給國家，現在政府違反公平正義及信賴保護原則，希望輔導會長官能為我們爭取應有的權益和福利。</p>	<p>處長： 年金改革為現行政府重點工作之一，身為退役軍人一份子，對於軍人辛苦的付出，犧牲家庭及親人所需的陪伴和照顧，而將青春歲月貢獻給國家，我們都能同樣感受。站在輔導會的立場，輔導會為照顧榮民，會竭盡所能為榮民爭取應有之權益，以維護所有退除役官兵的福利。</p>	現場答覆	本處
5		<p>我是是岡山區的榮民，希望這個單位和社區服務人員能一直永久存在，長久以來榮服處不斷的提供我們各項權益和補助，讓我們得到立即性的有感服務，更要感謝在地的社區組長劉守強和蕭冠明在我當初失意徬徨無助的時候出現關懷照顧，且默默的協助支持我非常感謝。</p>	<p>處長： 在此非常感謝榮民長輩對本處服務同仁工作的肯定及讚許，這對於我們工作伙伴是一個很大的鼓勵，未來本處一樣會保持照顧榮民（眷）熱忱，落實服務的工作，深入瞭解榮民（眷）生活及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為目標。</p>	現場答覆	本處
6		<p>我是住在橋頭精忠新村退舍的榮民，我和我太太很感謝社區組長何毅彬平常對我們和村子所有住民的幫助，大家年紀都很大了，當我們身體病痛時協助送醫，每天到家裡關心了解狀況，主動為我們申請各項補助，盡心盡力照顧得無微不至，非常感謝。</p>	<p>處長： 服務組長的服務工作非常辛苦繁重，他們對每位榮民長輩先進都具高度服務熱忱，在此非常感謝他們毫無怨言的付出，並勉勵持續保有服務的熱忱與精神。</p>	現場答覆	本處

7		<p>1. 長青學苑學外語是免費的，但沒有韓語課程，建議社會局是否能將韓語課程排入。</p> <p>2. 高雄榮總的服務我覺得很不錯，我身上都是病，有心臟高血壓痛風糖尿病，很感謝榮總的照顧，目前都控制住了，但住院部的外面樹底下都是煙頭，按理說醫院是全面禁煙的，不知道為何煙頭這麼多，建議處理一下。</p>	<p>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陳琴寶： 請伯伯留下電話有關韓語班的問題，你的問題我們會帶回去研究之後再回覆你。</p> <p>2. 高雄榮總陳尚英先生： 感謝王先生對本院的支持愛護，環境的整潔一向是本院所注重的，煙頭的問題我們會注意改進。</p>	現場答覆 另函	高市社會局 高雄榮總
8		<p>1. 請問什麼叫做醫療分級制度，其實我們榮民都贊成分級，但對其內容實在不是清楚，比方說，我到診所看皮膚科，轉診到大醫院精神科，算不算轉診。又例如我轉診到大醫院腸胃科，但院方覺得我需要去其他科，我是不是又要先回診所看診。</p> <p>2. 榮民醫院設立的目的是為照顧榮民的，也是拿榮民相關的經費所建立的，目前聽說政府要收回去，納入全民的醫療體系，我覺得不公平，已失照顧榮民的美意。</p>	<p>1. 高雄榮總陳尚英先生： 所謂醫療分級制度，其實對無職榮民是沒有影響的，但對有職榮民及榮眷在部分負擔的部分是有調整，如有經轉診的話，負擔會減少很多，至於何謂轉診，一般指的是病情的程度，和病因沒有關係。</p> <p>2. 總幹事： 第2個問題屬於政策面問題，日前曾有媒體報導尚無定論，所以無法回答，但各榮民醫院目前營運是自負盈虧，有經營成本的考量，無論如何，輔導會一定站在榮民的立場，捍衛榮民的權益。</p>	現場答覆	高雄榮總 本處
9		<p>以前榮民周刊很豐富，現在卻只有2張太少了，建議能增加張數。</p>	<p>總幹事： 輔導會受限於預算周刊變雙周刊，4張變為2大張，56歲以上的榮民寄送，56歲以下鼓勵上網閱覽電子報，若堅持看紙本，請來電本處可代為訂閱。</p>	現場答覆	本處
10		<p>總覺得詐騙案一直都在宣導，但被詐騙的人還是很多，建議抓到詐騙的人要嚴辦。</p>	<p>總幹事：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剛左營分局陳小隊長也有宣導，如接到陌生電話又叫你不要掛斷，多是詐騙，總之對陌生人要多加防範，要提高警覺，不起貪念，仔細查証，避免遭騙失財。</p>	現場答覆	本處

11		<p>1. 現在老人需要照顧的人很多，我太太曾去報名市政府的班都排不上，希望榮服處能開像是保母班、照顧人員訓練班。</p> <p>2. 5月1日開始榮總對看診超過90次的要收掛號費，很多人都不知道，事實上人老了不看也不行，建議能放寬，並告知這個訊息，否則常在收費時會發生不愉快。</p>	<p>1. 就業站陳志煒輔導員： 職訓班隊開班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並以有就業需求榮民為優先，若人數不足，將無法開班，你的建議會納入明年規劃參考。</p> <p>2. 總幹事： 所謂高診次指每季門診超過40次以上，依規定連續2年門診超過90次，榮院個管師會協同榮服處輔導人員介入輔導。大多屬於高齡慢性疾病或復健者，歡迎多利用高齡醫療門診，可避免重複門診（用藥）節約醫療資源。</p>	現場答覆	本處
12		<p>我曾去榮民免費配鏡特約商，營中山堂旁配鏡，他說我的鏡片特殊，需加300元到900元不等，否則不給我配，事情是否如此，在此向榮服處反映。</p>	<p>總幹事： 榮民有2年一次免費配鏡福利，若有配鏡廠商借機推銷其它產品或收費不合理之情事，可檢具發票（收據）向本處反映，本處將協助查証，追究責任。</p>	現場答覆	本處
13		<p>由於大都青壯年的榮民平日都在外地工作，建議榮服處辦理座談會的時間可以安排在假日，以利有需求或是更多的榮民可以參與。</p>	<p>總幹事： 榮民各項權益及服務，或是對榮服處的建議與指教，不需要等到每年一次的座談會才提出意見，現在電子科技發達資訊透明，隨時都可以利用電話、網路各種管道即時反應，榮服處會儘速妥處。至於，假日舉辦座談會的建議，涉及公務員假日上班及事後補休等相關問題，是否可行或能提升成效，列入爾後規劃參考。</p>	現場答覆	本處
14		<p>本人家庭經濟壓力大，對於家人照顧有困難，不知道可否申請其它政府機構的補助？</p>	<p>1. 總幹事： 目前認定家庭經濟弱勢最客觀的依據就是申辦地方政府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身分認定後，即符合公私部門之補助規定，本處可納入三節慰助、急難救助金額也相對提高。本處社區服務組長或里幹事都可協助申辦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補助。</p> <p>2. 社會局旗山社福中心李淑秋主任： 會後責成專人親自與李伯伯接洽，了解實際家庭狀況，社會局一定會協助申請適當之社會福利補助。</p>	現場答覆	本處 高市社會局

15		<p>我是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津貼之受補助人，每月社會局補助3,731元，雖孩子們也有酌給生活費，但目前家中經濟狀況不太好，之前有申請公費就養，經審核沒有通過，我已是中低收入戶，不知道是何原故？</p>	<p>總幹事： 公費就養審查輔導會有明確標準，和社會局各項福利申請標準應略有不同，針對伯伯這個案問題，會後責成就養承辦人瞭解，依規定協助處理及答覆。</p>	現場答覆	本處
16		<p>1. 有關高雄榮家或是岡山榮家收費標準是否同一。 2. 榮家三種安置（安養、養護、失智）收費的標準是否徧高？ 3. 上校退俸榮民就醫均無法申請急難救助，申請急難救助否准，不宜由第一線社區服務組長或責任區輔導員說明，建議以處長名義寄發慰問卡，以表榮服處慰問之意。</p>	<p>岡山榮家： 1. 公費就養榮民不收服務費，每月僅收伙食費3,600元（高雄榮家4,050元），和高雄榮家不同。 2. 岡山榮家三種收費標準（安養：12,000元、養護：22,000元、失智：33,000元），係針對一般民眾，其費用是由內政部、經濟部及退輔會共同依照地區消費標準為依據而訂定。另外，收費不宜過低，否則會有與民爭利之疑慮。 2. 總幹事： 本處急難救助發放是以榮民階級、背景（退除給與）及醫療發費為考量，另依據年度總經費適時檢討修訂，並非上校退俸法無申請。 住院榮民慰問卡，本處已有製作，依需要可適時送（寄）達。</p>	現場答覆	岡山榮家 本處
17		<p>榮民免費配鏡服務，旗山或是美濃地區都沒有設服務據點，建議可以在旗山地區新設一服務據點，以利周邊有需求榮民就近申請。</p>	<p>總幹事： 免費配鏡服務據點目前共有三處（新與、左營、鳳山），原則上是以榮民人數較多地區設點，至於其它地區則以巡迴服務方式辦理。 申請免費配鏡不需親至服務據點，將驗光資料及榮民證影本寄到服務據點，廠商完成後會郵寄到府。 旗山地區是否增設服務據點，將建議輔導會研議。</p>	現場答覆 另函	本處 輔導會

18		<p>1. 退伍至今從來沒有收過榮服處生日賀卡。榮服處既然以服務為最高宗旨，對於榮民的需求或是急難救助，應該要有主動服務的態度。</p> <p>2. 榮民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問題，以往公部門服務態度不佳，申請常遭遇困難，建議榮服處要有更積極的協助作為。</p> <p>3. 關於榮民免費配鏡新設服務據點一事，建議榮服處可以在旗山地區就近尋找眼鏡行配合（簽約），以服務旗美地區附近的榮民。</p>	<p>總幹事：</p> <p>1. 本處訪視依照榮民類別（特需、較需、一般）納入電腦排程，一般榮民一年訪視連繫一次，榮民生日前一個月本處會寄送生日賀卡祝福，但因通訊地址經常變更，如未能及時修正，就會無法收到或是遭退回。</p> <p>2. 本處地轄幅員廣闊、榮民眷人數眾多，服務照顧工作難免力有未逮，基於服務宗旨在合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本處都會盡力協助。公部門服務態度，相較從前已改善很多，而民眾的批評，是公部門不斷檢討改進動力。</p> <p>3. 榮民免費配鏡服務據點的增設，對於得標廠商而言是經營成本的增加，未來建議輔導會朝增加據點已達便民這個方向來規劃。</p>	現場答覆 另函	本處 輔導會
19		<p>日前因攝護腺問題至榮總醫治，事後住院及醫療自費部分居然收費16萬餘元，為何榮民至榮總就醫仍需要自費，建議能修訂相關規定。</p>	<p>高雄榮總護理長黃美智：</p> <p>目前相關規定均已修訂過，榮民手術及住院自費部分均需自付，攝護腺增生住院手術，經醫師徵詢，選擇自費以鈹雷射手術，當時健保局政策鈹雷射(包含達文西機械手臂)因自費，病人需以民眾身分入院，故全部費用均需自付，後經本院一直向健保局爭取，104年6月開始，健保局同意榮民身分，除鈹雷射手術費需自付13萬左右，其餘麻醉費、病房費、藥費可申請健保支付。</p>	現場答覆 另函	高雄榮總
20		<p>1. 建議就養榮民春節慰問金能提高至兩萬元。</p> <p>2. 日前至貴處申請法律諮詢，承辦人員以妨礙公務及保留法律追訴權威脅，失去服務精神。</p>	<p>處長：</p> <p>1. 就養是社會救助金，不是退休俸，依目前規定已有春節加發零用金一萬三千多元。</p> <p>2. 將要求本處同仁注意服務態度。</p>	現場答覆	本處
21		<p>年金改革希望能依據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處理，軍人18%能和公教分開處理，因為所佔退休俸比例較高，另建議能將18%併入所得替代率計算，因考量軍人服役特殊性因素。</p>	<p>處長：</p> <p>國防部及退輔會這段時間已做最大努力爭取，體制內我們均有做相關建議，另亦需靠體制外輿論及媒體等力量相互配合。</p>	現場答覆 另函	本處 輔導會

22		<p>1. 本人因脊椎及髖關節等問題長期至榮總就醫，被骨科醫師當人球互推看診。</p> <p>2. 中華路路段上常有汽車會右轉切入機車道，可否禁止汽車切入機車道上，避免發生危險情事。</p> <p>3. 未入住榮家的榮民是否符合長照2.0服務對象。</p>	<p>1. 高雄榮總護理長黃美智： 醫師均學有專精，會針對不同症狀做分類由不同專業醫師處理。</p> <p>2. 高市警察局偵查員郁明儒： 依現行法規汽車可進入機車道行駛，此作法係考量車輛疏導目的，但以道德論是會影響機車道交通安全，這問題會再與交通單位轉達進行處理。</p> <p>3. 高市衛生局督導沈怡君： 如滿65歲並符合中低收入或失能均符合服務對象。</p> <p>處長： 榮民亦是市民，凡符合地方政府規定均可申請，與是不是榮民沒有關係。</p>	現場答覆 另函	本處 高雄榮總 高市警察局
23		<p>1. 家中有中低收入的人，其子女是否可減免健保費。</p> <p>2. 已過2年期限再次至老花眼鏡合作廠商配鏡，竟要求需至榮總檢查才能配鏡。</p>	<p>1. 高市社會局主任鍾俐芳： 子女如有列冊中低收入戶，均可減免健保費。</p> <p>2. 處長： 依規定未強迫需至榮總再次檢查才能配鏡，廠商應是好意，希望能檢查清楚，做最好的服務。</p>	現場答覆	高市社會局 本處
24		<p>去年大年初一本人騎機車於左營翠華路段發生車禍，兩位年輕警察處理完後，一位老太太帶老警察前來，並叫年輕警察離開，老警察把我帶到舊城派出所製作筆錄，說我不對，老警察說我停在待轉區停太外面，才發生車禍，老警察叫我給當事人2000元賠償受傷小姐，並簽下在和解書，我認為不公平，警察不應該介入車禍調解論定車禍對錯，請警察單位回應。</p>	<p>高市警察局偵查佐蔡洧仁： 正常在車禍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交通事故委員會會有車禍初步鑑定報告，車禍鑑定報告出來才能判斷車禍發生主因，這位伯伯敘述車禍當事人已經到加護病房，不應該是單純車禍，還蠻嚴重的，而以2000元和解，事情更不單純，建議伯伯再調閱車禍現場圖及初步鑑定報告，申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處理較適當。</p>	現場答覆	高市警察局

25		<p>請問貴局對於市民自行購買18000元電動醫療床，高雄市民是否有補助9000元。</p>	<p>高市衛生局督導蔡群文： 輔具補助需尋求本市社會局申辦，無障礙輔具補助，需經過長照中心專員到府評估後，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才符合補助資格，且有年齡限制，輔具報告加上年齡符合申請條件，都可以向長照中心提出申請或衛生局承辦人詢問，例如復康巴士接送服務，製氧機申請等，都是本局服務申請項目，另外從今年5月份開始輔具申請要回歸衛生局洽辦。</p>	現場答覆	高市衛生局
26		<p>據悉從5月1號開始，榮民到高雄榮總看病需要付掛號費，請問相關單位為何要收掛號費。</p>	<p>總幹事： 各榮民醫院均已納入健保體系，目前無職業之榮民前往各榮民醫院就診是不需付掛號費的，但醫療部分負擔費用，仍需自付。</p>	現場答覆	本處
27		<p>1. 許多老人家不瞭解車禍處理程序，我父親也曾遭遇車禍，到場之警員處理也是很草率，退輔會是否有法律諮詢，可以協助老人家處理車禍糾紛，畢竟事後的民刑事訴訟程序非常繁瑣，但事情發生總要解決。 2. 長照是國家當前的重要政策，區分為ABC三等級，而榮民服務處之就業網站內容，沒有相關長照的就業資訊；退伍軍人想從事這方面工作，也沒有開相關長照課程，應成立BC級長照中心管理人力機制，退輔會對這方面是否有配套措施，我是照服員，非常希望尋找長照創業服務工作，未來貴處開長照課程，建議能推廣宣傳。 3. 就診6次以上，榮民需自付掛號費用，請問是否有此類似事情。</p>	<p>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社會局及衛生局都有配合長照中心辦理有關長照相關課程，不一定要找大專校院管道，也可以向社會局或衛生局詢問相關考證照課程；目前本局正辦理有關ABC三級長照居服中心課程，若有意願學習或要考證照的榮民，歡迎踴躍上本局網站或向承辦人詢問。 2. 就業站王美鈺： 本處有關長照課程目前是與輔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學用合一課程，若在其他大專院校完成課程報名後，可辦理申請補助，一年可以申請兩次補助。 3. 總幹事： 1. 本處每週五上午(9-12時)均有邀請法律顧問到處，開放免費之諮詢服務，有需要者，可多加利用，為避免擁擠，需先行電話預約，安排諮詢時間。 2. 長照是當前國家推動重要政策，近幾年本處職訓班隊因考量榮民就業需求及意願「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並未規劃開班，若經評估榮民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確有意願投入此項就業，本處將納入爾後開班規劃。</p>	現場答覆	本處

28		<p>有關榮民子女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餐費補助問題，貴處是否仍繼續辦理退費事宜，榮服處是否有辦理退費機制。</p>	<p>總幹事： 輔導會以往曾針對外配子女(國中、小)可申辦營養午餐補助，近幾年已改為午餐補助，對象是針對榮民或遺眷有就讀國中、國小子女，補助日數為例假日(周六、日)及寒暑假(每日50元)，資格是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經學校導師認定清寒家庭者；目前就讀高中之子女是沒有補助的。</p>	現場答覆	本處
29		<p>我當年退伍時承辦人有詢問我要領終身俸或一次退，我當然要領終身俸，但承辦人未等我決定就說我一次退較好，於是幫我辦一次退手續，多年後詢問領終身俸的人，說我服務年資那麼多年，為何沒有領終身俸，於是我在座談會時提出，是否現在可以更改退除給付選擇終身俸領取。</p>	<p>總幹事： 有關退休俸認定的問題，必須向退伍時的承辦單位查詢，問題是40多年前的事，要釐清或追溯個人之權益及單位之責任歸屬，確實很困難，伯伯要更改領取方式應即時就提出來，不應該等那麼多年後才想更改。</p>	現場答覆	本處

30		<p>1. 就業：就業年齡層面，已經不符職場需求。</p> <p>2. 就養：建議放寬條件門檻，能讓年長需要者，進入各地榮譽國民之家安養頤年。</p> <p>3. 就醫：自民國106年4月1日，掛號費已調漲為80元，醫藥、醫療費用也調高負擔，形成經濟壓力。</p> <p>4. 就學：就學補助自106年起，大學部分由原來每學期補助學雜費4萬元，提高為5萬元上限，目前由於少子化問題，各級學校已經面臨合併、裁撤，大學有些系所停招而關閉，建請研擬辦法調整方向。</p> <p>5. 急難救慰問：建議視情節，編列實際需求金額，讓其有更妥善照顧。</p> <p>6. 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照顧與協助工作媒介，能夠就其專業給予更好的輔導，改善生活環境。</p> <p>7. 中華民國勳獎章，攸關軍人精神的象徵，國防部頒發各項榮譽紀念章辦法，仍然有宣導不足之處。</p> <p>8. 榮光雙周刊紙本建議能以最速件寄發。</p>	<p>處長：</p> <p>1. 就業不是單位問題，而是整體國家問題，政府亦也注意到此問題，目前已規劃銀髮族人力資源中心，提供這類族群的就業就業服務。</p> <p>2. 輔導會所屬16個榮譽國民之家，目前已開放一般民眾申請入住；安養每月12,000元、養護每月22,000元、失智每月32,000元。</p> <p>3. 有關就醫掛號費，不屬醫療費用，其費用由醫院自行決定；在榮總及軍方醫院對榮民眷都有優惠掛號費。</p> <p>4. 就學補助金額依現行相關規定金額申請；另本處與相關大學亦有簽訂學用合一方案，提供榮民及第二類官兵更多就學就業管道。</p> <p>5. 急難救助金並無一定定額，倘本處無法滿足需求，亦可向地方政府申請急難救助金。</p> <p>6. 本會每年度均辦理新住民成長營，亦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政府各項政策及提供那些資源服務。</p> <p>7. 有關勳獎章申請，屬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權責，有關申請宣導訊息，本處會透過官網、Line或臉書等通知辦理。</p> <p>8. 榮光雙周刊基於經費及節能減碳政策，紙本寄發對象為年老之榮民，55歲以下榮民以電子版方式寄發。</p>	現場答覆	本處
31		<p>建議公費就養榮民亡故後，其配偶可支領一半之公費就養金，以維持生活之所需。</p>	<p>處長：</p> <p>公費就養金，不屬薪俸一環，是屬社會救助性質；故公費就養榮民亡故後，其配偶無法支領一半之公費就養金；倘生活確屬困苦，可向地方政府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老人生活補助。</p>	現場答覆 另函	本處 輔導會

32		建議開辦照服人員證照班，提供有需求之榮民眷投入職場。	<p>處長： 本處職訓班隊開辦是以就業為導向，尚需考慮榮民眷之需求；倘本處未開辦，地方政府勞工局亦有開辦此訓練班隊，榮民眷亦可多加利用此管道參訓。</p>	現場答覆	本處
33		榮民眷為何還需繳交健保費及補充保費。	<p>處長： 補充保費是除了原本的健保費之外，有六種類型收入需額外繳納補充保費原則上收入超過2萬元依規定需繳納健保補充保費。 健保費部分：有職榮民需自行繳納健保費；無職榮民，其健保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付，其眷屬亦可加保於無職榮民上，每月需部分付擔375元。</p>	現場答覆	本處
34		提供一個就業資訊，臺灣就業通這個平台是一個很好的就業及訓練之管道，且有3年7萬元之補助，各榮民眷亦可多加利用。	<p>1. 處長： 有就業訓練需求之榮民眷，除了透過本處轉介之就業職缺及開辦之訓練班隊外；亦可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連結臺灣就業通，臺灣就業通亦提供社會大眾找工作、學技能及助創業之平台； 2. 高市勞工局鳳山就業服務站： 臺灣就業通，針對失業者提供3年7萬元之補助，設有條件，須年滿15歲以上，在開訓當日具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的在職勞工，即符合補助對象，有需求符合規定者可多加利用。</p>	現場答覆	本處 高市勞工局

35		<p>1. 我是退伍軍人，政府年金改革的措施，是否會對退伍軍人造成影響？，我現在都不知影響程度如何！</p> <p>2. 醫療相關補助如掛號費部份，是否如網路訊息一樣，有被取消或是縮減？</p> <p>3. 領退俸退伍軍人如果去找工作，月薪超過新台幣32,000元，退俸就會被停發，去私人公司工作是否也一樣？</p> <p>4. 網路的資訊，如何取得正確的訊息，不然真的無法去規劃未來？</p>	<p>總幹事：</p> <p>1. 目前政府正在推動軍公教年金改革，引起很大的爭議，但尚未定案，僅知道因軍人職業特殊，年金制度規劃要與公教人員分開處理，目前軍人版本，仍未提出，因此影響有多大，實在不得而知。</p> <p>2. 會屬之各榮民醫院掛號費沒任何改變，無職業榮民不收掛號費，各榮民醫院(含榮總)均已納入全民健保體系需自負盈虧，所以就診費用，仍須依健保機制給付。另外有關其他的醫療補助，榮服處有急難救助可以申請：如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身分，也可向社會局申請相關之補助。</p> <p>3. 領退俸之退伍軍人如轉任公職或在之前國營企業現轉民營(官股佔一定比率)公司，依規定都有領薪上限，超過的話，即會暫停退俸，至於私人企業的公司，應沒有限制。</p> <p>4. 網路上的訊息，充斥許多尚未證實的假消息，所有的資訊還是要以政府機構正式通過或公布為主。</p>	現場答覆	本處
----	--	---	---	------	----

36		<p>1. 剛社會局所發送的資料，所謂的定點服務是指那些事項？</p> <p>2. 因為地處徧遠，往往我們要去醫院看病，雖然可以省下50元的掛號費，但光這路程交通費就一、二百元了，是否有交通補助費可以酌予補助？</p>	<p>社會局：</p> <p>1. 定點服務是指高雄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到六龜、甲仙、茂林及桃源，提供輔具維修、輔具評估及租借等服務。</p> <p>2. 有關交通補助費的問題，如果是伊甸服務的範圍，可以事先聯絡，屆時就會派車去接送服務。如果是一般就醫的話，社會局是沒有提供交通費補助。</p> <p>總幹事：</p> <p>1. 榮服處目前沒有單獨針對就醫交通費的補助項目，但可以申請就醫(住院)花費之急難救助(但要符合規定)。</p> <p>2. 受限年度預算，本處現僅規劃於岡山地區至榮總醫院，每週有租賃之就診專車接送榮民眷，因人數及效益考量，目前在這個區域(六龜、甲仙、茂林、桃源)並沒有就醫專車之服務，但民間如復康巴士、洗腎專車等，都可以善加利用的。</p>	現場答覆	本處 高市社會局
37		<p>日前申請身障津貼，區公所說有兒女照顧，不受理，服役20年無退休俸，每月領就養金，感謝輔導會照顧。</p>	<p>高市社會局鹽埕社福中心：</p> <p>區公所是依規定評估身障需求，認定是否符合規定。在各地均有老人照顧據點可以利用，會後留據點資料，如果有需要可以報名參加。</p> <p>總幹事：</p> <p>服役年限認定是屬國防部職掌，我們退輔會會針對不同對象給與服務照顧。</p>	現場答覆	高市社會局 本處

38		<p>心障礙及低收入戶是否可辦理年終及房租減免等補助</p>	<p>高市社會局鹽埕社福中心： 相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是否可辦理年終及房租減免等補助，這可以直接電話向社會局障服科詢問，或上社會局的官網來查詢，會後我會提供社會局相關資料供你參考。</p> <p>2. 總幹事： 輔輔導會(榮服處)資源是有限的，榮民(眷)也是市民，地方政府或民間資源更大，如果本身條件符合社會局申請規定，可以優先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目前各項社會救助，都是要求不重複申請，需求者應考量自身條件選擇最有利自己的。</p>	現場答覆	高市社會局本處
39		<p>1. 上個月大姐亡故，單身未婚，向社會局申請急難救助，區公所不准而且態度很硬很差。 2. 本人尚未滿61歲，但因有心血管疾病，是否可以申請就養。</p>	<p>高市社會局鹽埕社福中心： 因大姐戶籍在台北，故申請急難救助應向台北申辦，是否符合尚且不知，但建議可向各地慈善團體請求協助。</p> <p>總幹事： 目前申請就養安置，依規定榮民須年滿61足歲，如未滿，須先循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方式，經核定後再依就養程序申請辦理。</p>	現場答覆	高市社會局本處
40		<p>民母親因中風，需要安置，是否可以入住榮家</p>	<p>1. 高雄榮家： 目前僅開放安養名額給一般民眾，沒有開放養護床位，但名額很少，主要還是以榮民為主。</p> <p>2. 高市社會局鹽埕社福中心： 以資源共享方式內住榮家，目前規定需冊列低收及中低收身份才可以。</p>	現場答覆	高市社會局本處

41		<p>1. 台北榮總桃園分院，有提供健檢服務(3項、6項)榮民身分有優惠，不知高雄榮總是否跟進辦理？</p> <p>2. 榮民(眷)至高雄榮總就醫，往往停車費都比看病的費用還貴，是否可以給榮民(眷)優惠？</p> <p>3. 本人今年有報名參加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證照(總幹事證照)的職訓班，同一時間高雄市也有辦理同樣的訓練班(免費)，6個月過去了，遲遲都沒有開班的消息，直到我去詢問，才得知該職訓班沒有開成，高雄市的職訓班也無法參加，致兩邊都落空。</p>	<p>高雄榮民總醫院：</p> <p>1. 台北榮總桃園分院所提供優惠健檢服務，是為了要吸引更多民眾前往就醫，高榮是否要跟進辦理，將這個建議帶回去研議。</p> <p>2. 高雄榮總已在興建新的停車場，完工後可以提供更多的停車服務，但停車費率是依照高雄市政府相關法規制定，建議民眾可考量路邊停車格或是醫院周遭民間停車場，收費都較院內便宜；至於有無優惠措施，將這個建議帶回去研議。</p> <p>總幹事：</p> <p>1. 本處106年原預定規劃20個職訓班，經輔導會審核，最後核定15個班隊；在本處之官網上均有公告週知，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總幹事)證照班今年並沒有開。職訓班之規劃是以就業為導向，希望開長時數、能真正培訓市場需求之專長技能，一結訓能立即就業的班隊。</p> <p>2. 除了輔導會職訓中心及各榮服處規劃的職訓班隊，另外地方政府(勞工局、就服中心等)也有105項類別之職業訓練，凡榮民均可報名參加，只要完訓後能順利就業，都符合申請補助，詳情可洽詢相關服務人員。</p>	現場答覆 另函	本處 高雄榮總
42		<p>1. 榮服處的社區服務組長，對我們都很關心，甚至人在大陸，都還會想辦法聯絡，關心在大陸的生活情況，非常謝謝他們的服務。</p> <p>2. 榮光週刊(紙本)現在發行都很少，內容也改了很多，不知是何原因？</p>	<p>總幹事：</p> <p>1. 本處社區服務組長，並非正式編制之職員，是屬志工性質，沒有勞健保，僅依訪視人數，支領交通補助費；遴聘標準，當然優先考量要具有服務熱忱的人員擔任，也謝謝他們對本處的協助。</p> <p>2. 榮光週刊的發行，以前每週一次，現在每兩週一次(雙周刊)56歲以上的榮民，寄發紙本的榮光週刊，年輕的榮民鼓勵他們上網看電子報。另外以前發行是4大張，現在2大張，內容編排上當然有所取捨調整，不能滿足所有人的需求，其最大的原因，應該是經費縮減。</p>	現場答覆	本處

43	<p>1. 家父在高雄榮總住院院方轉介之看護表現不佳，半夜有睡覺情形，已換了幾位，仍未改善，請榮總要求改善服務品質。</p> <p>2. 父親因病裝置鼻胃管，請確認管灌藥物係護理師或家屬權責？</p>	<p>高雄榮總醫企室技術員王儷玲：</p> <p>1. 榮總看護人員系服務家屬代聘性質，亦可自行聘用。亦會向院方反映要求改善。</p> <p>2. 患者用藥（管灌藥物）權責，會轉達院方答覆。</p>	現場答覆 另函	高雄榮總
44	<p>年金改革應注意信賴保護及不得溯及既往原則，李主委表示地板金額是4萬元，與昨天新聞32160元不同，另建議退伍軍人替代率為百分之80。</p>	<p>總幹事：</p> <p>退伍軍人年金改革版本，目前尚未正式提出，輔導會主任委員已親自主持多場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相信一定會站在退伍軍人立場，為維護大家的權益(利益)發聲，惟最後結果，還是要經立法院決議通過。</p>	現場答覆 另函	本處
45	<p>榮民保國衛民，長照費用應由國家支付。</p>	<p>高市社會局南區綜合社福中心：</p> <p>長照費用係社會福利之一環，費用補助主要是以低收入戶等清貧弱勢者為對象。</p>	現場答覆	高市社會局
46	<p>1. 榮民福利愈來愈少，可不可以放棄領退俸改領國民年金。</p> <p>2. 家人多已年邁，須居家服務，請榮服處協助申請。</p>	<p>總幹事：</p> <p>一、目前國民年金法排除支領軍公教勞退休金者，如有資格認定疑慮，建議以信件向權責單位勞保局提出，請其說明以維個人權益。</p> <p>二、社會局代表答覆：</p> <p>居家服務是向長照中心申請，針對需求者，會派員評估。</p> <p>總幹事：</p> <p>居家服務有環境整理、送餐、炊膳、看護等，要依個案之家庭狀況及身障程度，經評估後有不同的補助方式，也請責任區閭輔導員協助辦理。</p>	現場答覆	本處 高市社會局
47	<p>早期領有些許退伍金，與生活助益無關，卻影響國民年金領取，請本處協處。</p>	<p>總幹事：</p> <p>國民年金應屬社會保險性質，年輕時要繳費，屆齡時才可領取，因非屬本處權管，也請責任區閭輔導員依據國民年金法第31條協助處理或說明。</p>	現場答覆	本處

48		推崇26網社區組長潘淑娟，自當任此職以來，熱心服務榮民並能結合社會資源強化服務功能與內涵。	<p>總幹事：</p> <p>高雄榮服處共有51位社區服務組長，廣佈高雄各地區甚至達於偏鄉及海邊，是第一線服務人員，也是最辛苦的一群，他們非正式職員，僅支領交通補助費，但均具有很高的服務熱忱，也希望各位榮民弟兄們能多給予支持和鼓勵。</p>	現場答覆	本處
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強退伍榮民的本職學能和就業機會，建議開設更多元的職訓班隊。 2. 媒體報導領退俸榮民再就業後薪資超過32160元，即停發退俸，是非常不合理的政策，應建請政府考量廢止此一不合理制度。 	<p>總幹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會轄屬之桃園職訓中心及各縣市榮服處每年均有規劃各類職訓班隊，目的是培養榮民眷專長技能，有助順利就業，班隊類別的規劃是以就業為導向，要符合市場就業需求；另會外也有105個職類之班隊可以申請補助，希望大家能多加運用。 2. 輔導會針對榮民及第2類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職訓需求增加大筆預算，也是配合國家整體募兵政策的推展，輔導志願役官兵退伍後的就業技能，順利投入職場。 3. 有關年改退伍軍人再就業薪資限制問題，屬中央政府權 	現場答覆 另函	本處
50		許多退伍榮民弟兄對於榮民服務處的各项服務內涵不甚瞭解，建議在各協會(社團組織)召開會議時能派員前往出席說明宣導。	<p>總幹事：</p> <p>榮民服務處非常重視與區域內退伍軍人社團(協會)互動，也建立了LINE群組傳遞相關訊息，另經常透過拜訪、座談、各式活動等方式聯繫。只要社團協會透過發函邀請或電話聯繫，本處都會派專人出席活動，並做詳盡之說明宣導，使榮民(會員)對應有的權益更加瞭解。</p>	現場答覆	本處
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期發現社會上有許多打著退伍軍人名號的社團組織，內部都有政治人物在操作，榮民弟兄在加入時要特別小心防範，以免被人所利用。 2. 近期中央軍事校友總會正在各地推動「健康講座」，建請榮服處能協助推廣 	<p>總幹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民弟兄在參與各社團組織活動時，應先瞭解社團宗旨與目的，是否符合自身之需求，並以有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組織為原則，以免受到利用或遭致本身權益之損失。 2. 凡是對榮民眷有助益之活動，榮民服務處均會配合協助，若活動需要借用本處場地，也請單位事先能發函聯繫， 	現場答覆	本處

52		榮民所領之就養金不足以應付家庭經濟支出，是否能同意打零工以貼補家用。	總幹事： 政府的各項社會救助通常都會有排富及不重覆的原則限制。榮民就養安置也是為了照顧無工作能力及經濟較弱勢的榮民。因此在通過申請後即不得有固定性工作(薪資)，如以打零工方式增加收入，所得不得超過基本工資，且需併入家戶總所得計算，一旦超出，會面臨被取消就養資格(重新驗證)，希望大家能夠瞭解，以免因小失大，造成自身之困擾。	現場答覆	本處
53		參與823戰役義務兵退伍員人員，應都可請領就養金，建議能一體適用，以照顧所有823戰役義務退伍人員。	處長： 就養給付是一種生活補助金，需要符合一定的條件，因此並不能一體適用所有823戰役義務兵退伍員人員，而是要計算家庭所得及財產狀況，如要申請本處可協助先行試算，看看能否達到補助標準。	現場答覆	本處
54		1. 年金改革是要趕盡殺絕，對軍人來說非常不公平，輔導會應替廣大榮民說話。 2. 明年初退俸人員改為月領發放，此是否會造成影響及不便。	處長： 1. 年金改革此為國家政策，榮服處僅是執行機關，必需配合上級政策推動，而身為公務員確是有口難言，本身也是被改革者，在此請體諒我們有所為難之處。 服務組組長：	現場答覆	本處
55		國民黨黨主席選舉，因作業的疏忽，本人竟無選票，服務不週應改進。	本處為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保持行政中立，退輔會與國民黨黨部並沒有關聯，相關政黨的建言，請循黨務體系反映。	現場答覆	本處
56		在場有高雄榮總代表，在此要表揚榮總服務團隊，視病如親，感覺很好。近日打電話至服務處詢問事情，第一位服務員表答就沒這麼親切週到，但再撥分機120這位小姐，讓我很窩心。希望老年人都能受到一視尊重。	處長： 良好親切的服務態度是本處要求員工的工作重點，如有服務不週之處，在此致歉。對表現好的員工亦給予鼓勵及適時表揚，謝謝給與本處指正。	現場答覆	本處

57	<p>1. 第2網社區組長，服務非常週道，不分晝夜，令人感佩請給予發放工作獎勵金。</p> <p>2. 建請榮總增設候診室坐椅設施，人滿為患時苦等辛苦。</p>	<p>處長： 社區服務組長是屬志工性職質，僅有領交通補助費及誤餐費，社區組長工作不辭辛勞，服務認真另人感佩，本處會給予適當獎勵及鼓勵。 高雄榮總護理部副護理長： 此項建議會帶回去請榮總方面的業管人員作為參考。</p>	現場答覆 另函	本處 高雄榮總
58	<p>本人經濟負擔沉重，非退休俸人員申請子女就學補助需家庭所得不得超過114萬等相關條件的限制，是否不公平。</p>	<p>處長：公務員僅能依法行政審查各項補助，因此如自覺家庭狀況不佳，但卻無法請領到相關的補助，本處亦有其他補助管道，請社區組長從旁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可解一時之困境。</p>	現場答覆	本處
59	<p>據了解政府要刪退俸子女教育補助費，軍人是弱勢，政策一直在變，此是否合情合理呢？</p>	<p>處長：目前所知，刪退俸子女教育補助費的訊息應是指上校以上人員，至於中校以下人員並不受影響，另本案目前以緩議。</p>	現場答覆	本處
60	<p>提問國民黨繳黨費及小組會議之事。</p>	<p>處長：公務人員保持行政中立，退輔會與國民黨黨部工作，沒有關聯，相關政黨的建言，請循黨務體系反映。</p>	現場答覆	本處

61		<p>1. 什麼是第二類退除役？權益卡用途為何。</p> <p>2. 年金改革50年以前退伍的可不可以不要改，以維護權益。</p> <p>3. 家戶代表證申請的資格及程序資料。</p>	<p>總幹事：</p> <p>1. 依現行規定志願役服役滿十年者為榮民；所謂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是指志願役官、士、兵，服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自退伍後起算輔導期限。輔到期限算法：服役年資減一乘二。經核認後可申請權益卡，在輔導期限內可享有就學、就業(職訓)、就醫及急難救助等權益。</p> <p>2. 年金改革是國家的政策，依媒體報導考量軍人職業之特殊性，將與公教切割單獨處理，國防部、輔導會及相關單位正在研擬可行方案，相信一定會站在退伍軍人的立場，爭取最大的權益。</p> <p>3. 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由無職業之下列遺眷擇一申領： *亡故榮民之配偶且未再婚者。 *亡故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亡故榮民之未滿20歲之未婚子女，或未滿25歲且就讀國內大學以下學校之未婚子女。 *亡故榮民之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未婚子女。</p>	現場答覆	本處
62		<p>鄰居水溝常發出惡臭且不通，下雨天會淹水，向鄰居反映後盡對我惡言相向，找里長出面協調亦無法解決，請榮服處協助處理。</p>	<p>總幹事：</p> <p>1. 有關居家週遭環境衛生乙節，請責任區輔導員莊蕙玲訪視了解或連結社會資源，協助處理。</p> <p>2. 有關與鄰居相處不睦，倘有遭受人身或言語攻擊情事，涉及法律層面，本處有法律顧問免費諮詢服務，若有需求可逕向本處預約登記。</p>	現場答覆	本處

63		鑒於公教人員的改革結果，造成軍退人員極大之恐慌。一套西裝不適合大家穿，85年以前舊制者有18%，但薪俸基數無增加，也沒有將軍校年資加入基數，如此改革85年舊制者被剝兩層皮，若談年金改革因將新、舊制分開處理。	總幹事： 軍人的年金改革尚在研擬中，在座各位包含我都在年金改革人口群內，我和各位一樣關心，惟擔心恐懼無助於事件，我們當理性面對，輔導會主任委員也一直在蒐整各方意見，將大家的意見提供給年改會，列入改革參考重要依據。	現場答覆 另函	本處
64		1. 服役期間我曾是士官再轉軍官，想瞭解年資是否有併入計算。 2. 年金改革要溫和，不要對軍人過於嚴苛。 3. 退輔會的鑲牙補助僅限就養榮民，建議可擴大對象，讓領低薪的退俸榮民也在補助範圍內。 4. 國家辦理長照應多用心，切合老人的需要提供服務。	總幹事： 1. 士官轉任軍官年資是有併入計算，此無疑義。 2. 考量軍人職業之特殊性，退伍軍人年金改革會與公教人員不同，這是有共識的；雖國防部、輔導會研擬版本方案，最後仍要送立法院審議。 3. 目前鑲牙補助是依據「輔導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退除役官兵鑲牙補助作業規定」，僅限於就養榮民，是否還能擴大補助對象，將本建議轉輔導會研究辦理。 4. 長照2.0已開始，承辦單位是地方政府衛生局，服務內容多元且豐富，但仍有條件限制，有需求的長輩，本處可協助申請。	現場答覆 另函	本處
65		至高雄榮總就醫，因為就診人數眾多，候診耗時費力，造成體力沉重負擔，請榮總加強改善，提供一個舒適的候診環境。	高雄榮總醫企室組員陳劭帆： 院方在就診室前方設有候診區，另在飲食區亦設有座位，可供候診民眾休息，會將意見轉報院方加強改善候診環境設施及設備，以提供優適候診環境。	現場答覆 另函	高雄榮總
66		五福路有個甯志德很可憐，失智又行動不便，妻視力不佳，孩子都不在，請長官多關懷。	閩臺龍輔導員： 甯志德伯伯的孩子多不在身邊，家境清寒，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本處於三節均會辦理慰問及關懷。 副處長： 本處會列入專案持續關懷照顧，加強訪視瞭解生活動態給予適時協助。	現場答覆	本處

67		以往的政府是照顧榮民（眷），現在的年金改革卻影響榮民（眷）權益，建議榮服處補救，提供一些社會福利協助榮民眷。	副處長： 本處會將現有公、私部門各項社會福利資源整合工作，並強化社會資源的連結與運用，提供各類福利項目的補助，深化服務工作的推動及服務能量，照顧廣大的榮民（眷）。	現場答覆	本處
68		在高雄榮民總醫院置心臟節律器或心導管支架榮民是否得自費。	高雄榮總社工室輔導員吳世雄： 經詢問本院醫師得知，置心臟節律器或心導管支架就一般而言係有健保給付，但病人心臟疾病狀況特殊，在健保給付範圍外非自費給付，不足以獲得較好治療效果之情形下，通常醫師會建議病人得部分自費給付，可獲得較佳的治療材料，提高較好的治療效果。	現場答覆	高雄榮總
69		榮民到醫院就診掛號是否收掛號費。	高雄榮總社工室輔導員吳世雄： 一般而言，無工作榮民，在榮民總醫院或其分院掛號時，可享有免收取掛號費，但年度內掛號滿90次以上者，須收取掛號費。有工作之榮民則須收取掛號費，至於在榮民總醫院或其分院以外之其他醫院或診所就診時是否收取掛號費得依該醫院及該診所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優待。	現場答覆	高雄榮總
70		1. 領退休俸人員出國前是否得向榮民服務處報備，以免回國後領不到退休俸。 2. 45歲以下與45歲以上之中高齡榮民輔導就業有什麼區別。	服務組組長： 依現行規定領退休俸人員出境逾183天者，輔導會即不予發放並暫時保管，俟回國後再向榮民服務處申請即恢復發放並將未發放的俸額一併補發，所以不會減少，出境前可至榮民服務處填報出國聯繫表。 高市勞工局鳳山就業站就促員張祝菁： 主要輔導就業或職業訓之對象係以無榮民津貼亦即無領退休俸人員為優先輔導就業或職業訓練，因此對申請者，本站即以勞保資料查核有無領有津貼之依據作為甄選之輔導對象。	現場答覆	本處 高市勞工局

71		曾遇到住在鳳山區的榮民伯伯叫119救護車送醫急診，家屬希望送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因為高雄榮民總醫院有伯伯的就診病歷，但救護車救護人員卻堅持送至高雄長庚醫院急診，理由係路程較近。故建議可否向高雄市消防局反映爾後希望同意榮民家屬的選擇送至高雄榮民總醫院，因有伯伯的病歷，以利複診治療。	副處長： 本處會與高雄市消防局反映聯繫，以瞭解其救護車急救送醫之作業規定或流程，倘在其作業規定允許下，向其建議希望爾後能同意榮民家屬之意願選擇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	現場答覆 另函	本處 高市消防局
72		申請就養沒有核准通過，但我有老人津貼，該如何證明？	總幹事： 申請就養安置有一定審核規定，不動產及家庭總收入不得超過就養標準才符合請領。申請就養沒有核准通過或許是因為伯伯財稅資料經核算後超過規定，本處承辦人一定有告知原因；但每年收入都有所變動，孫伯伯請您再檢附資料提出申請，看問題在哪裡？另請社區組長孟組長給予協助。	現場答覆	本處
73		要怎樣才可以得知職訓及就業訊息？	總幹事： 隨著時代進步，公務機構作為均採公開透明，輔導會及本處電腦網站隨時都可搜尋到相關就業、就學、職訓之最新訊息；或可電話詢問本處就業站；或可加入就業站LINE群組；也可以請社區服務組長協助提供訊息。	現場答覆	本處
74		年金改革與18%的改革方向如何？	總幹事： 年金改革是政府推動的政策，輔導會一定站在退伍軍人的立場，為各位爭取最有利的方案。目前退伍軍人年改方案尚未正式提出版本，外界傳遞的訊息大都不正確，不必以訛傳訛徒增煩惱，定案後輔導會一定會加強宣導轉知。	現場答覆	本處

75		請問有關水電優惠要如何辦理?	<p>退除給付張國麗小姐： 申請水電優惠補助必須是領有退休俸榮民才符合辦理資格，並且須備妥相關資料來本處申辦，為節省其他人時間，申請資料會後再詳細介紹。</p>	現場答覆	本處
76		<p>1. 榮民亡故後其所遺留的房屋是否可以承租給其他榮民眷使用，以物盡其用? 2. 可否申請電動車輪椅?或榮民亡故遺留電動輪椅可提供其他榮民使用。</p>	<p>服務組組長： 榮民亡故後遺屋因涉及繼承人權益問題，本處依遺產管理之責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經過一段程序期限屆滿，辦理解繳國庫或變賣價金轉交大陸繼承人等，依權責榮民遺屋原則上是不能提供其他人承租。</p> <p>處長： 1. 本處會將此建議提交輔導會轉榮民榮眷基金會(有遺囑要將房屋捐給榮民榮眷基金會者)。 2. 電動車目前不在我們提供的輔具項目內，但是現有電動車主若立遺囑交給以後的伯伯們用的本處可協助辦理。</p>	現場答覆	本處
77		有關就養給付要如何申請?應具備之條件為何?	<p>就養承辦張秉宏專員： 申請就養安置所需提供的資料較多，為在此節省會議時間，於會後專門向您解說，並提供必要協助。</p>	現場答覆	本處